公司代码:605288　　公司简称:凯迪股份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迪股份	6052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晓波	徐潭星
电话	0519-67898518	0519-6789851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横崔路2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横崔路2号
电子信箱	zqb@czkaidi.cn	zqb@czkaidi.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63,180,498.19	2,680,281,995.33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9,752,730.01	2,168,050,237.83	1.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5,836,377.67	553,415,030.43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24,880.75	49,963,389.66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64,330.17	44,704,016.79	1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87,336.04	106,296,688.73	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2.38	增加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1	1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1	11.2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7	31,500,000	0	无	0
周陈程	境内自然人	21.94	15,400,000	0	无	0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28	5,110,000	0	无	0
周林玉	境内自然人	0.40	280,000	0	无	0
周荣清	境内自然人	0.30	210,000	0	无	0
曹良良	境内自然人	0.28	195,203	0	无	0
李黎	境内自然人	0.21	146,050	0	无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0.20	138,500	0	无	0
傅羽韬	境内自然人	0.18	126,400	0	无	0
恒心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120,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周陈程先生合计持有股东凯中投资98.11%的出资及凯恒投资68.15%的出资,周陈程先生为凯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与周陈程先生系父子关系,周林玉女士与周陈程先生系母子关系,周荣清先生与周林玉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6,731.63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03.00万元。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4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21.96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1.8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90,253.59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94.8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444.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444.8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理财产品余额0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503.63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6,731.63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4,003.00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4,775.00
减:本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521.96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191.82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444.86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444.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2020年5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5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1429088888880	-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603201040016540	3,842.82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0000015038	8,601.98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301541888	0.024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1701541886	0.032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10603201040016540-88	90.00	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10603201040016540-90	8,910.00	通知存款账户
合计	-	21,444.86	-

注[1]“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已结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注销该募集资金项目相关账户,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21.96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253.6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324.5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549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7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上述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2024年1-6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0万元,公司暂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0元。2024年1-6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147.5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是否已赎回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之瑞盛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3343	20,000	1.32%-2.95%	66.00-147.50	147.5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合计	-	-	20,000	-	-	147.50	-	-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18.11万元转入“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变更为84,535.7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503.6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5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4,117.67	84,535.78	84,535.78	3,521.96	67,018.85	-17,516.93	79.28	2024年6月30日	2,518.77[注1]	否[注2]	否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	5,385.96	5,385.96	5,385.96		5,103.84	-282.12	94.76	已结项	353.81	否[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130.90	130.90	100.73[注3]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7,503.63	107,921.74	107,921.74	3,521.96	90,253.59	-17,668.15	-	-	2,872.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厂房设备2021年度已投入生产,本期继续产生经济效益;

[注2]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1-6月预计收益8,167.61万元,实际收益2,518.77万元,达成率30.84%;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2024年1-6月预计收益1,797.08万元,实际收益353.81万元,达成率19.69%。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全球经济衰退,美元多次加息,受宏观政策影响房地产销售市场持续萧条,互联网等高科技行业人员需求缩减,导致终端消费能力下降,产品终端需求下滑,行业增速放缓;企业产量下降导致的单位工费增加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增多,市场开拓、产品研发验证需要一定周期,无法快速打破市场竞争格局;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产生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30.94万元,其中130.90已投入,故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73%。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票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8	凯迪股份	2024/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内在2024年9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横崔路2号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电子邮箱:zqb@czkaidi.cn

联系人:陆晓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现行《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开始施行。为了确保执行落实到位,公司严格按照现行《公司法》的相关修订意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确保规范开展公司治理相关工作。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专项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